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94,499.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个股精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A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86	0155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29,753.23 份	17,064,745.8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A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068.19	-213,752.12
2. 本期利润	52,503.87	33,746.3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0.00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13,481.79	15,515,772.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10	0.909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90%	1.48%	0.88%	-0.89%	0.02%
过去六个月	4.77%	0.77%	2.44%	0.80%	2.33%	-0.03%
过去一年	-0.14%	1.13%	13.84%	0.97%	-13.98%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0%	1.30%	7.89%	0.78%	-15.79%	0.52%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	0.90%	1.48%	0.88%	-1.03%	0.02%

过去六个月	4.51%	0.77%	2.44%	0.80%	2.07%	-0.03%
过去一年	-0.63%	1.13%	13.84%	0.97%	-14.47%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8%	1.30%	7.89%	0.78%	-16.97%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房建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4 日	-	10 年	浙江大学化学工艺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现任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

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 A 股在贸易摩擦的压力下出现短期的剧烈回撤，之后迅速摆脱颓势，开始系统的回升直至季度末。根据 Wind 数据显示，二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3.26%、创业板指上涨 2.34%；申万一级行业中国防军工、银行、通信表现良好，涨幅超过 10%；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等回撤相对较大。

二季度的全球贸易紧张格局出现剧烈的波动，美国向全球发起关税挑衅，在一定程度上对资本市场产生影响，国内受益于经济的平稳和流动性充裕，资本市场震荡偏强。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压力依然存在，内需和外贸仍需要不断观察数据，未来需要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报告期内，我们对过去两年多重点持仓的贵金属板块进行了收益确认，主要是基于理性和控制回撤的角度，未来贵金属仍值得关注；此外，我们从公司竞争力、长期盈利稳定性等方面考量，重点配置了医药、汽车、公用事业、家电等多个行业的公司个股。海外市场方面，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范要求，对港股进行了一定的配置，并取得良好的收益。组合配置方面，我们将行业、个股向相对分散的方向调整，希望尽量控制回撤，保持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0.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89%；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0.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60,572.48	66.32
	其中：股票	16,660,572.48	66.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36,742.13	9.70
	其中：债券	2,436,742.13	9.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90,703.69	23.85
8	其他资产	31,763.41	0.13
9	合计	25,119,781.7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65,732.48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9.0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85,100.00	9.13
B	采矿业	744,500.00	2.97
C	制造业	9,281,740.00	37.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83,500.00	8.3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4,394,840.00	57.5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250,093.76	4.99
C 消费者常用品	1,015,638.72	4.06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2,265,732.48	9.05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4	牧原股份	30,000	1,260,300.00	5.04
2	603393	新天然气	42,000	1,215,900.00	4.86
3	300498	温氏股份	60,000	1,024,800.00	4.09
4	02419	德康农牧	14,000	1,015,638.72	4.06
5	600079	人福医药	48,000	1,007,040.00	4.02
6	603868	飞科电器	25,000	896,750.00	3.58
7	688036	传音控股	11,000	876,700.00	3.50
8	600461	洪城环境	90,000	867,600.00	3.47
9	603529	爱玛科技	25,000	860,000.00	3.44
10	603816	顾家家居	30,000	765,600.00	3.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2,436,742.13	9.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36,742.13	9.7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83	22 国债 18	8,000	815,852.05	3.26
2	019730	23 国债 27	8,000	813,711.56	3.25
3	019758	24 国债 21	8,000	807,178.52	3.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的爱玛科技（603529.SH）高管人员被调查：

2024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剑被承德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立案调查，并未涉及上市公司的违规和调查。

本基金所持有的人福医药（600079.SH）因存在如下违规行为而收到处罚：

2024 年 5 月~10 月，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当时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集团多次收到监管部门处罚。2024 年 5 月，公司当时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集团因违规减持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2024 年 9 月，因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核程序，人福医药及股东武汉当代集团等分别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以内部通报批评的处罚；2024 年 10 月，因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当代集团立案调查。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爱玛科技（603529.SH）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电动两轮车领域的龙头企业，2024 年版新国标落地，对企业的生产资质、产品一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格局有望优化，

利好头部厂商。同时 2025 年“以旧换新”政策延续，有望拉动内销需求。公司层面，二十余年深耕公司已形成较强品牌、渠道、成本优势，且现已布局高端赛道，有望带动盈利持续上提，是值得关注的优质标的。

本基金投资人福医药（600079.SH）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为国内精麻龙头，产品竞争力较强，具有良好的竞争力和口碑，因此经营比较稳健，业绩良好，是比较优秀的投资标的。但是由于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集团经营困难，对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利影响，多次受到监管处罚。近期，控股股东签署了重整方案，招商创科投资以 118 亿元投资控制公司 23.7%股票的表决权。在解决了大股东的问题之后，人福医药作为优秀的精麻企业，有望开始新的成长之路，是值得关注的标的。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685.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727.9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0.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763.4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A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54,398.07	21,893,552.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985.43	838,344.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44,630.27	5,667,151.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29,753.23	17,064,745.89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